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 0783 民初 512 号

原告: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东环路东南环路北商务小区 5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334489723D。

法定代表人:史磊,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红,山东互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仇佃虎,山东互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办后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73188666M。

诉讼代表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郑琳,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吉刚,系管理人工作人员。

原告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民公司”)与被告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的委

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齐民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财产担保优先破产债权 7922544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寿光支行”)与汇丰公司、张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令原告对权属证号为寿国用(2007)字第 04002 号的土地使用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0601334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0601335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146042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2146040 号的房屋所有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后原告受让该笔债权，享有的有财产担保优先破产债权为 7922544 元（本金 6000000 元+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41000 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逾期罚息 1849500 元+诉讼费 32044 元）。2020 年 2 月 3 日，被告经寿光市人民法院(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一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被告等七公司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原告作为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不予认可，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汇丰公司辩称，1. 原告申报的案涉债权，管理人未予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申报的债权系根据寿光市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2016)鲁 0783 民初 4401 号民事判

决书，原告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和管理人对案涉债权及优先权未予认定时，并未提出具体的异议和提交在申请强制期限内申请执行的证据。因此，案涉债权因超过强制执行期限，不属于破产债权。2. 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债权审查确认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本案债权由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认定，寿光市人民法院也对破产企业的无异议债权进行了确认，但原告未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综上，请求法院查明案件事实，驳回原告起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工商银行寿光支行与汇丰公司、张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鲁0783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一、汇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寿光支行借款6000000元及利息41000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6月30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工商银行寿光支行对权属证号为寿国用字（2007）第04002号的土地使用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0601334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0601335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2146042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2146040号的房屋所有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

张维对工商银行寿光支行就上述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汇丰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87元，减半收取27044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汇丰公司、张维负担。后原告受让该债权。工商银行寿光支行于2017年10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2019年11月15日，本院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塑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2020年2月3日，本院受理金航塑业集团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包括汇丰公司在内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与金航塑业公司等七家企业合并重整。2020年5月14日，原告就（2016）鲁0783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向被告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表。被告管理人陈述以原告超过申请执行期限为由不予确认其债权，债权初步审查函是原告经办人现场领取还是邮寄因工作人员变动无法确定，不能证实向原告送达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22日，被告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告未发表表决意见。被告线下征询后，原告对财产管理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发表了不同意的表决意见。原告质证认为，对表决票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表决票仅能证明原告对财产管理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并

不能证明被告管理人向原告送达债权表、债权审查意见、债权确认结论及认定依据。原告主张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被告管理人沟通时才得知案涉债权未予确认，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山东诉讼服务平台向本院申请立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金航塑业公司、汇丰公司等七公司的重整计划；二、终止金航塑业公司、汇丰公司等七公司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10 日，本院对无异议债权作出（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的优先债权为 0。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原告提供的（2016）鲁 0783 民初 4401 号民事判决书、资产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卡、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确认单、督促执行案件表、关于工商银行寿光市支行申请执行寿光汇丰机械、张维一案的情况说明，被告提供的债权申报表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问题有两个：一是案涉破产债权的数额、性质及是否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问题；二是原告提起诉讼是否超过异议期间的问题。

关于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工

商银行寿光支行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为担保物权，已经本院(2016)鲁0783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所确认。工商银行寿光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案涉债权转让给原告后，应由原告享有该权利。截至2019年11月15日，原告享有的有财产担保的破产债权数额为7890500元（本金6000000元+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41000元+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的逾期罚息1849500元）。原告就寿国用字（2007）第04002号的土地使用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0601334号的房屋、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0601335号的房屋、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2146042号的房屋、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2146040号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就上述抵押物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关于诉讼费32044元（案件受理费27044元+保全费5000元）的性质，本院认为，该费用系败诉方应向受理诉讼案件的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非原告对被告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院不予确认。

关于焦点二，被告管理人主张向原告送达了债权初步审查函，虽提交了债权初步审查函、表决票，表决票仅能证明原告对财产管理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不能有效证明其向原告送达了债权初步审查函、债权确认结论及认定依据，原告无从知晓被告管理人对案涉债权的确认情况，从而无从提起异议。原告主张2021年12月28日与被告管理

人沟通时才得知案涉债权未予确认，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山东诉讼服务平台向本院申请立案，并未超出 15 天的异议期间，故被告辩称原告请求权超出异议期限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享有的有财产担保的破产债权为 7890500 元，以抵押财产（寿国用字（2007）第 04002 号的土地使用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0601334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0601335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146042 号的房屋所有权、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2146040 号的房屋所有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驳回原告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7258 元，由原告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72 元，被告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6698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
五日内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马 效 红

审 判 员 郝 廷 升

审 判 员 张 玉 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凯